

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68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贝宁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佛得角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希腊、几内亚比绍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吉尔吉斯斯坦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里、马耳他、马绍尔群岛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摩纳哥、黑山、莫桑比克、挪威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帕劳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圣马力诺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东帝汶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乌拉圭和瓦努阿图：订正决议草案

暂停使用死刑

大会，

遵循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，

回顾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¹ 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² 和《儿童权利公约》，³

¹ 第 271 A(III)号决议。

² 见第 2200 A(XXI)号决议，附件。

³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1577 卷，第 27531 号。



重申其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第 62/149 号和第 63/168 号决议，其中大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，目标是废除死刑，

意识到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司法失误或失败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，

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的尊严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，并认为死刑的威慑作用并无任何确切证据，

注意到目前就死刑问题展开的国内辩论和区域倡议，以及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提供有关使用死刑情况的资料，

又注意到会员国在暂停使用死刑方面的技术合作，

1.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63/16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；

2. 又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，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国家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，许多国家继而废除死刑，

3. 吁请所有国家：

(a)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/50 号决议附件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，特别是最低标准，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；

(b) 提供使用死刑情况的相关资料，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和透明的全国辩论；

(c)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，减少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；

(d) 暂停执行处决，目标是废除死刑；

4. 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，并鼓励他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；

5.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；

6.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。

⁴ A/65/280 和 Corr. 1。